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字第16號

原告 黃錦庭即正昇企業社

被告

法定代理人 劉一中

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居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居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901,615元，應繳裁判費9,91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9,410元。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常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吳忻蓓